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太平保險控股有限公司

China Taiping Insurance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66)

須予披露交易 購買帶有經營租賃安排的飛機

飛機資產包買賣協議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2024年3月4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太平二十六號與賣方訂立飛機資產包買賣協議，據此，賣方同意出售且太平二十六號同意購買該等飛機。於本次交易完成時，賣方和太平二十六號將同時訂立租賃轉讓協議，據此，賣方同意自租賃轉讓協議日期起將其於飛機租賃協議項下的權利及義務更替給太平二十六號，而太平二十六號（作為新出租人）同意自租賃轉讓協議日期起承擔賣方在飛機租賃協議項下的一切權利及義務。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飛機資產包買賣協議項下之交易涉及的其中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但全部均低於25%，本次交易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有關申報及公告的規定。

飛機資產包買賣協議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2024年3月4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太平二十六號與賣方訂立飛機資產包買賣協議，據此，賣方同意出售且太平二十六號同意購買該等飛機。於本次交易完成時，賣方和太平二十六號將同時訂立租賃轉讓協議，據此，賣方同意自租賃轉讓協議日期起將其於飛機租賃協議項下的權利及義務更替給太平二十六號，而太平二十六號（作為新出租人）同意自租賃轉讓協議日期起承擔賣方在飛機租賃協議項下的一切權利及義務。

日期

2024年3月4日

訂約方

- (i) 太平二十六號，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作為買方）；及
- (ii) 賣方

將予收購的飛機

該等飛機

代價

太平二十六號受保密義務的約束，據此，除非獲得賣方的同意，否則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有關飛機資產包買賣協議的條款。為使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一般規定的披露責任，太平二十六號已事先取得賣方的同意，以披露飛機資產包買賣協議的條款（代價除外）。

作為披露本次交易之代價的替代方案，本公司將披露該等飛機的市場評估價值。該等飛機之市場評估價值乃由一位獨立評估師作出，金額約為2.3192億美元（約合18.1361億港元）。代價與市場評估價值並無重大差異。董事會認為，代價是乃經考慮市場評估價值、本次交易的整體條款及條件，並參考市況後，按公平基準釐定。

太平二十六號和本公司無法獲得該等飛機之帳面淨值及緊接本次交易前兩個財政年度該等飛機的應佔純利（稅前和稅後）（合稱「歷史細節」），因為該等飛機由賣方擁有並由各飛機租賃協議下的承租人運營，其業務是提供定期航空運輸服務。歷史細節屬商業敏感資料，本公司無法取得。在評估該等飛機之購買條款時，本公司主要以市場評估價值、內部收益率及航空業的現行市場慣例作參考，未參考任何歷史細節。

作為披露緊接本次交易前兩個財政年度該等飛機的應佔純利（稅前和稅後）的替代方案，本公司將披露內部收益率。內部收益率為本集團評估飛機資產包購買之風險及回報以及評估溢價的合理性時考慮的主要因素之一。本集團預期穩定的內部收益率不低於 5%，這與市場上類似性質的交易的內部回報率是相符合的。本公司確認，評估本次交易時並無偏離本集團所採用的方法，本次交易的內部收益率預計為 5%以上，即屬於本集團以往類似交易和市場類似交易的範圍。

本公司相信，倘本公司被要求披露代價，航空業界的賣家（包括賣方）將不會與本集團訂立飛機資產包買賣協議，本集團亦可能無法與航空業界的賣家（包括賣方）訂立同類型的未來交易。因此，任何有關披露均不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因此，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聯交所已批准就披露代價、該等飛機的帳面值及緊接本次交易前兩個財政年度該等飛機的應佔純利（稅前和稅後）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 14.58(4)條，第 14.58(6)條及第 14.58(7)條之豁免。

先決條件

本次交易的完成須待相關訂約方達成或豁免若干條件後方可作實，包括但不限於，以訂約方信納的格式及內容提供有關文件、相關訂約方正式簽訂租約更替及修訂協議及／或附屬協議。

付款及交貨條款

代價將於完成購買該等飛機前支付（預計於 2024 年 6 月底交付）。

於本次交易完成時，賣方將同時更替飛機租賃協議至買方或其代名人（作為新出租人），彼等將承擔飛機租賃協議項下賣方之一切權利與義務。

資金來源

代價將通過手頭現金、太平石化金租、太平二十六號的銀行貸款及業務運營所得現金撥付。

進行交易的原因

董事認為，本次交易的完成不僅將加速太平石化金租機隊組合的擴張和多元化，還將擴大其客戶群，作為其發展飛機租賃業務戰略的一部分。除了與製造商、二級市場以及售後回租的新訂單外，太平石化金租還在不斷探索飛機來源。投資組合交易將增強本集團的採購靈活性，這是太平石化金租未來通過積極的機隊管理優化其資產價值的重要工具。

董事認為飛機資產包買賣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飛機資產包買賣協議項下之交易涉及的其中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但全部均低於25%，本次交易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有關申報及公告的規定。

一般資料

有關本公司的資料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公司的附屬公司主要從事中國內地、香港、澳門及新加坡的直接人壽保險業務，中國內地、香港及海外的直接財產保險業務，養老及團體人壽保險，以及各類全球再保險業務。此外，本公司的附屬公司亦從事資產管理、保險中介、金融租賃、物業投資、醫康養投資、證券交易及經紀業務。

有關太平二十六號的資料

太平二十六號為本集團的附屬公司，是於中國成立的特殊目的公司，主要從事融資租賃。截至本公告日期，太平二十六號為太平石化金租全資持有。

有關太平石化金租的資料

太平石化金租是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集團的非全資附屬公司，主要經營融資租賃業務、轉讓和受讓融資租賃資產、固定收益類證券投資業務、接受承租人的租賃保證金及非銀行股東 3 個月或以上定期存款、同業拆借、向金融機構借款、境外借款、租賃物變賣及處理業務、經濟諮詢及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批准的其他業務。於本公告日期，太平石化金租由太平人壽及中石化集團公司分別持有 50% 股權。

有關賣方的信息

賣方均為 ALC 的附屬公司。ALC 為一家在美國特拉華州註冊成立的飛機租賃公司，主要從事購買商用飛機並租賃給世界各地的航空公司。ALC 是一家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 (NYSE: AL)。

經作出所有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賣方，ALC 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以外的獨立第三方。

釋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該等飛機」	指	5 架 B737-800 飛機
「飛機租賃協議」	指	飛機的現有出租人與承租人先前就該等飛機租賃分別簽訂的飛機租賃協議
「飛機資產包買賣協議」	指	賣方與太平二十六號於 2024 年 3 月 4 日簽訂的飛機資產包買賣協議，據此，賣方同意出售且太平二十六號同意購買該等飛機
「ALC」	指	Air Lease Corporation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中國石油化工集團公司」	指	中國石油化工集團有限公司（前稱中國石油化工集團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國有獨資企業
「本公司」	指	中國太平保險控股有限公司，一間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代價」	指	太平二十六號為購買該等飛機而應向賣方支付的實際代價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租賃轉讓協議」	指	就每架飛機而言，由該架飛機的現有出租人、該架飛機的新出租人及承租人等就適用於該架飛機的相關租賃訂立租約更替及修訂協議，協議的形式及內容須為適用的賣方及買方合理接受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市場評估價值」	指	自一名獨立評估師取得的該等飛機按全生命週期基準進行的估值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所涉地區而言，不包括中國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以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太平二十六號」或「買方」	指	太平二十六號（天津）航空租賃有限公司
「太平人壽」	指	太平人壽保險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持有其75.1%股權
「本次交易」	指	根據飛機資產包買賣協議擬進行的交易
「太平石化金租」	指	太平石化金融租賃有限責任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其股權於本公告日期，由太平人壽及中石化集團公司各自持有 50%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美元」	指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賣方」	指	ALC 的若干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太平保險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張若晗

香港，2024 年 3 月 4 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 10 名董事組成，其中王思東先生、尹兆君先生及李可東先生為執行董事，郭兆旭先生、胡興國先生及張翠女士為非執行董事，諸大建先生、胡定旭先生、解植春先生及羅范椒芬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